



WING ON COMPAN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永安國際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

(「本公司」)

提名政策

1. 目的

- 1.1 本政策旨在列載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考慮委任或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候選人時應採納之原則、準則及程序。

2. 政策聲明

- 2.1 本公司知悉並確認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團隊成員需均具備與本公司業務需要相適應之才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確可帶來裨益。
- 2.2 本公司認為多元化能增強決策能力，從而提高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團隊在實現可持續業務營運及提升股東價值的整體效率。

3. 提名準則

- 3.1 在考慮委任或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以下因素：

(a) 候選人的技能、經驗或專業專長

候選人須擁有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相關的技能、知識、經驗或專業專長。

(b) 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並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相關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提名委員會應適當顧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觀點。

(c) 完善企業策略

(d) 候選人可投入的時間及相關興趣

候選人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參與入職培訓、培訓及其他董事會有關活動。特別是，如該候選人將被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提名委員會應考慮該候選人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參與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的理據。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

該候選人應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載的獨立性標準。在適用的情況下，應整體評估該候選人的教育、資歷及經驗，以考慮該候選人是否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知識，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

(f) 繼任計劃的考慮

(g) 信譽

候選人應令提名委員會信納其具備應有的性格、經驗及誠信，並能表現出與本公司董事相關職位相稱的能力標準。

(h) 提名委員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3.2 以上因素僅供參考，並非詳盡無遺或決定性的。提名委員會在選擇候選人時應考慮多元化董事會的好處。

4. 提名程序及流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的規定，如董事會擬增聘董事或提名委員會決定需要增聘或更換董事，應採取以下程序：

4.1 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可根據上述提名準則物色人選及推薦予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候選人供其考慮。

- 4.2 在委任任何建議的董事會候選人的情況下，提名委員會需召開會議討論候選人的新任命。如認為適當，亦可包括私人面試及背景審查。倘該候選人擬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聯交所不時予以修訂）所載因素評估該候選人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4.3 在重新委任現任董事會成員的情況下，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其考慮，並建議該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本公司的股東審議通過。
- 4.4 本公司委任的任何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 4.5 董事會對任命新董事及再委任董事負有最終責任。

5. 監察及檢討本政策

- 5.1 提名委員會將監察本政策的執行。
- 5.2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本政策（視情況而定），以確定本政策的有效性及符合監管規定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並就任何可能需要董事會批准的修訂提出建議。

6. 本政策的披露

- 6.1 本政策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供公眾查閱。
- 6.2 本政策概要及實現本政策所載目標的進展情況將每年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香港，2022年12月8日